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佳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6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86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佳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前案紀錄，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佳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無證據證明本案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取得上開門號之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應係對於詐欺集團之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前述犯罪情節為幫助犯，顯較實行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

01 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查被告有起訴書所記載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查，此固合於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惟依司法院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05 旨，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06 薄弱之情形，本院尚難僅因被告有5年以內受有期徒刑執行
07 完畢之事實，遽認對被告有何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
08 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況且本案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
09 57條事項量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予加重其
10 刑。

11 (五)爰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但其明知現
12 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且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手機門號供作詐
13 騙匯款之用，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之告訴人吳明吉
14 因而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15 行為人而危害社會治安，且考量本案告訴人之損害金額非
16 微，被告所為值得非難；另審酌被告雖終能坦認犯行，但未
17 能賠償告訴人吳明吉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
18 陳之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案紀錄及告訴人之量刑
19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
20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因本案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有收受報酬之情，自不能
23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沒
24 收宣告，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郭怡君

04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5 論罪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緝字第2697號

21 被 告 蘇佳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蘇佳偉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
29 上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
30 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

01 知悔改，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
02 故委請不認識之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常與犯罪密切相關，
03 在當今社會詐騙事件猖獗之情況下，倘任意將名下行動電話
04 門號交付，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仍基於縱前
05 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
06 113年6月20日下午1時26分許，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7 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中華電
08 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服務中心申辦門號「0000000000」（下
09 稱本案門號），復於113年7月6日上午10時25分前某時，以
10 不詳方式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
11 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12 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6日上午10時25分許，由該詐欺集團
13 不詳成員假冒吳明吉胞妹「吳佳燕」利用本案門號致電，佯
14 稱其更換手機號碼云云，復利用綁定本案門號之通訊軟體LI
15 NE帳號（暱稱：「開心果pistachio」）與吳明吉聯繫借款
16 事宜，致吳明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
17 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因吳明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18 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吳明吉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蘇佳偉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接獲自稱「吳佳燕」之人以本案門號致電，並依對方指示將綁定本案門號之LINE帳號加為好友，後續自稱「吳佳燕」之人即利用LINE向其借款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1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手機通話紀錄1張及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3張。	
(四)	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114年1月21日桃服字第1140000009號函所附之本案門號申請書及被告於113年間之門號申請紀錄各1份。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同日向中華電信、遠傳電信新申辦共5個門號，顯異於常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謝咏儒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鍾孟芸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時間	款項 (新臺 幣)	帳戶	備註
1	113年7月8日 上午9時53分 許	48萬元	陳怡欣名下第一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號帳戶	陳怡欣所涉詐欺等 犯行，另由臺灣嘉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3年度偵字 第9516號案件偵辦 中。
2	113年7月9日 上午10時26 分許	80萬元	李智惠名下遠東 國際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李智惠所涉詐欺等 犯行，業經臺灣橋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3年度偵字 第21266號為不起 訴之處分確定。
3	113年7月9日 中午12時11 分許	40萬元	姚莞閑名下聯邦 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	姚莞閑所涉詐欺等 犯行，業經臺灣士 林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審訴字第344 號判決有罪確定。